

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落实《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》，推动“三名工程”（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）建设，特设立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，自 2018 年启动项目评选以来，收到较好的社会效应。经常州市教育局同意，2022 年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开展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项目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金情况

2018 年，由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及企业家捐款，在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奖励和资助基金，冠名为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，用于资助教育教学优秀成果项目，奖励办学成果突出的校长、教学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师和班主任，资助因病因灾等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。该项目自 2018 年起实施，暂定实施周期为五年（龙城十佳教授顺延至五年）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2022 年评选项目包括：龙城十佳教师、龙城十佳乡村教师、

龙城十佳班主任、龙城十佳双师型教师、龙城十佳校长、龙城十佳教授。资助项目另行通知。

各评选项目的评选对象、名额分配、评选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要求详见附件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各学校就评选的有关政策、要求向全体教师进行广泛宣传，由申请人根据个人条件自愿申报，并按规定填写推荐表，递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。各学校党组织严格组织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全体教师及所带班级学生对申报人进行满意度测评（幼儿园及小学低年段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家长参与；满意度比例低于85%的，不再推荐），领导班子民主择优推荐，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及推荐奖项。

（三）区级初评。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验，同时对申报人师德修养、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综合考察、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市级复评。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，对申报对象进行材料复评。坚持好中选优原则，结合具体实绩，通过专题网页、微信平台等媒介广泛宣传推荐候选人事迹，创造浓厚的活动氛围，同时征集民意，酝酿确定每项10名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审。根据民意征集情况及工作实绩，“龙城教

育英才奖助基金”管理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经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定后公布表彰名单。

（六）表彰奖励。对获得十佳荣誉称号的个人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金额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，重在师德、重在实绩、重在导向性，真正把一线优秀的、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的杰出教师、班主任、校长推荐出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只能填报6个评选项目中的1项，不得兼报。本基金实施周期内不同年度、不同评选项目的获得者均不重复。

（三）完成区级初评后，各地各校按各项目评选办法中相关要求报送材料，同时报区域内推荐候选人汇总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，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，逾期不予办理。材料报送至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（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行政楼503室）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915071262，邮箱：250593077@qq.com。

附件：1.常州市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各项目评选办法

2.常州市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各项目评选推荐表

3.常州市“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”各项目评选推荐候选人汇总表

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年5月16日